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参加并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除上述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按已公告的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除上述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按已公告的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